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竹审〔2025〕1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乌木滩水库河库连通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竹湖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大竹县乌木滩水库河库连通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总投资5496.56万元。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白塔街道、东柳街道，共计76.2亩（其中南支流河段61.5亩、北支流河段14.7亩）。护城河南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南门支流中上游，河段治理长度0.81km，上游起点为莲印村，下游终点与南门支流已建护岸连接。两岸堤防为直斜复合式护岸结构，下部一级堤防为重力式挡墙，堤距9.0m，堤型为重力式挡墙结构，平台内侧为二级斜坡式护岸，堤身高度5.0m，设3.0m宽人行步道兼作抢险通道。同时在堤防左右岸各设一根DN600排污波纹管，右岸桩号右堤0+626.45处设一根DN1000预制砼穿堤涵管。护城河北支

流河道治理工程位于东湖水库溢洪道下游，河段治理长 0.516km，上游起点距东湖水库溢洪道 0.12km，下游终点与东湖一号处护城河北支流原建堤防连接。两岸堤防为直斜复合式护岸结构，下部一级堤防为重力式挡墙，平台内侧为二级斜坡式护岸，堤身高度 2.8m，设 3.0m 宽人行步道兼作抢险通道。同时在堤防左右岸各设一根 DN600 排污波纹管，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0.516km。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改善东湖水库水生态景观布局、完善东湖水库下游河道治理、提高河道防洪保安能力、补充护城河河流廊道生态用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大竹县水务局以竹水务函〔2019〕126 号对本项目审批；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竹发改发〔2019〕191 号文对本项目可研进行批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湿法作业、场地硬化、运输车

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选用合格燃料及焊接材料，避开高温天气和大风天气，选取温度较低的天气作业，同时临时堆场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堆存时间、远离居民区，减轻疏浚底泥干化、堆存恶臭，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基坑排水通过设置离心水泵抽排出基坑内积水，抽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河流；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底泥干化过程渗滤水收集后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限定运输车辆时速，禁止鸣笛；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土石方弃渣、沉淀泥渣及经干化处理后的疏浚底泥优先用于治理河段的填筑，多余再用于东湖大道片区市政工程回填利用；建筑垃圾中可作为资源回收的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岸坡清理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废渣运往市政部门

指定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竹阳街道办事处，白塔街道办事处，
东柳街道办事处，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